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MILLENNIUM PACKAGING GROUP CORPORATION

國際濟豐包裝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0)

於2022年3月29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國際濟豐包裝集團(「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寄發日期均為2022年3月8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相同涵義。

於2022年3月2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普通決議案已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0,632,000股，即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PMHC及其聯繫人(即Pacific Millennium Investment Corporation)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合共193,982,200股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並已放棄投票。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06,649,800股。

任何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亦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i)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重慶談石所訂立新框架協議；(ii)批准、確認及追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40.0百萬元(相當於約166.3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2.0百萬元(相當於97.4百萬港元)；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4.0百萬元(相當於111.7百萬港元)；及(iii)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按其認為就新框架協議或使之生效及實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一切文件(加蓋公司印章(倘必要))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及同意作出該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20,952,800 (100%)	0 (0%)

關於上述普通決議案的詳細內容，可參閱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上述各項普通決議案，故上述普通決議案均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執行董事鄭顯俊先生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所有其他董事則以視像會議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國際濟豐包裝集團
主席
鄭顯俊

香港，2022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顯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天力先生及談大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計生先生、江天錫先生及蘇崇武博士。